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2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債　務　人　陳怡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玖拾陸元，暨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之分期款已含利息，債權人就本件請求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部分，與民法第207條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